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48號

原告 林采禎
被告 李鎰綺（原名：李昀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3年度金簡字第52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其所有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合計5個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445號、113年度偵字第1471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1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審理，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欺而匯入上開帳戶之金額新臺幣（下同）64,084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64,0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經查：

(一)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註：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2條，並酌作文字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

01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
02 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
03 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旨在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
04 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
05 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
06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
07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
08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
09 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
10 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
11 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2 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以112年度偵字第23445號、113年度偵字第1471號提起公
15 訴，檢察官並於上開起訴書載明：「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
16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17 後，遭被告轉匯或提領，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8 財罪嫌，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
19 度偵字第1854、1871、5058號案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
20 件，而該案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
21 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自不得就被告所涉詐
22 欺罪嫌部分再行追訴」等語，而認被告所涉為洗錢防制法第
23 22第3項第2款之無故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
24 罪嫌，復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20號判
25 決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
26 提供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而處以有期徒刑2月，併科
27 罰金1萬元在案。

28 (三)依前揭說明可知，被告既非詐騙集團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
29 正犯或幫助犯，則原告受詐騙集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將
30 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一事，即與被告無直接關係。準
31 此，原告非本案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其起訴於法未合，應予

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潘維欣